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跨境电子

商务零售出口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27号

为了规范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的免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3号）等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综试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零售出口未取得合法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一）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在综试区注册，并在注册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日期、货物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出口信息。

（二）出口货物从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申报手续。

（三）出口货物不属于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

二、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并依法纳入税务管理，如实申报纳税。

三、电子商务出口企业符合上述免税管理规定的出口货物，应在货物报关出口次月（季度）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跨境电子商务出口货物免税申报。

四、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免税申报或者存在其他违反税收管理行为的，或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和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提供通关服务的代理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物流企业、邮政快递企业等）按规定在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中录入商品名称等信息，被海关、外汇或税务部门发现为虚假或内容不实（包括申报不符或申报不实），主管税务机关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进行处理外，主管税务机关可以告知有关主管部门停止其使用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

五、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6号）规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按现行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执行。

六、经国务院批准的综试区，其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的出口信息登记功能经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验收后，出口货物免税管理事项执行本公告规定，不实行免税资料备查管理和备案单证管理。

七、未纳入本公告规定的其他货物出口事项，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八、本公告所称“综试区”，是指经国务院批准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本公告所称“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是指在综试区注册的，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或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口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本公告所称“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是指以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610”（全称“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简称“电子商务”）办理通关手续的电子商务零售出口商品；本公告所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是指由电子口岸搭建，实现企业、海关以及相关管理部门之间数据交换与信息共享的平台。

九、本公告自2018年10月1日起执行，具体日期以出口商品申报清单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18年12月18日